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有關合營協議之關連交易

合營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與J&C成立合營企業之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Standpoint、米蘭站網絡、潮袋、投資者及J&C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Standpoint、米蘭站網絡、J&C、投資者及張勤女士訂立之框架協議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Standpoint已與J&C、投資者及項目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勤女士為J&C之擁有人及潮袋之行政總裁，而J&C目前為米蘭站網絡之主要股東。因此，張勤女士及J&C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合營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賬目。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與J&C成立合營企業之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Standpoint、米蘭站網絡、潮袋、投資者及J&C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Standpoint、米蘭站網絡、J&C、投資者及張勤女士訂立之框架協議之公佈。

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一家項目公司已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後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項目公司由Standpoint及J&C收購及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項目公司由Standpoint及J&C接管乃為收購米蘭站網絡於潮袋擁有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米蘭站網絡與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米蘭站網絡將按面值向項目公司轉讓潮袋之全部股權。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J&C將於收購事項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面值向Standpoint轉讓其於米蘭站網絡之1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為促進項目公司之控制及管理以及投資者認購項目公司之股權，Standpoint已與項目公司、J&C及投資者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項目公司
2. Standpoint
3. J&C
4. 投資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張勤女士為J&C之擁有人及潮袋之行政總裁，而J&C目前為米蘭站網絡之主要股東。因此，張勤女士及J&C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營協議之目的

合營協議之目的乃為合營協議之訂約方記錄彼等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透過項目公司經營有關潮袋之業務、項目公司之控制及管理以及作為項目公司股東之股東權利及責任之協議。

認購事項

項目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前認購1,100股股份（佔項目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1%），認購價為13,750,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由投資者、Standpoint及J&C分別擁有61.1%、35%及3.9%。項目公司擬將認購價或當中部分用於付清潮袋欠付本集團之多項債務。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

於任何特定時候，項目公司之董事人數均不應超過三人。投資者最多可提名兩名、而J&C最多可提名一名董事加入項目公司之董事會。項目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由投資者委任。

項目公司之股息政策

倘項目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任何財政年度錄得可供分派之除稅後溢利，則於償還任何第三方之貸款及項目公司股東提供之貸款（如有）後，項目公司之每名股東及項目公司應促使在合營協議條款之規限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不少於60%將分派予項目公司，以供項目公司其後根據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股東各自之比例分派予其股東。

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合營協議，潮袋將在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並擁有更廣闊的業務網絡探索跨境線上業務，從而為項目公司股東的投資創造更佳回報。

潮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人民幣2,779,207元。潮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20,792元及人民幣4,220,792元。本集團預期不會自認購事項錄得收益。

合營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達致，並已考慮潮袋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因於合營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不得就批准合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以「米蘭站」品牌從事尚未使用及二手名牌手袋及時裝產品零售業務。

J&C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投資者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項目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用於持有潮袋全部股權之工具。

潮袋從事在線奢侈品買賣，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展其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勤女士為J&C之擁有人及潮袋之行政總裁，而J&C目前為米蘭站網絡之主要股東。因此，張勤女士及J&C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合營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賬目。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項目公司收購潮袋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潮袋」	指	潮袋(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現時為米蘭站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就二零一五年而言，為四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就二零一六年及其後每年而言，為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
「框架協議」	指	Standpoint、米蘭站網絡、J&C、投資者及張勤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德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項目公司、Standpoint、J&C及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股東契據
「J&C」	指	J&C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張勤女士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米蘭站網絡」	指	米蘭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由Standpoint及J&C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諒解備忘錄」	指	(i)投資者、(ii) Standpoint、(iii) J&C、(iv)米蘭站網絡及(v)潮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指定者外，本公佈提述之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柏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集團」	指	項目公司及其擁有之全部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andpoint」	指	Standpoin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以認購價13,750,000.00港元認購項目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1%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